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思特**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17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7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9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9
八、中介机构信息 .....	23
九、有关声明 .....	24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奥立思特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整体安排
诚邦办公	指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诚邦办公
本次收购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之整体安排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 (三) 证券代码: 833450
- (四)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银杏路60号
- (五) 办公地址: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银杏路60号
- (六) 联系电话: 0519-83291032
- (七) 法定代表人:李江澎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管匀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为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向下游发展,拟通过股票发行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诚邦办公100%的股权。

诚邦办公 100%的股权作价 6,712.00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5,363.50 万元,按 8.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将向诚邦办公股东沈金龙发行股份 631.00 万股;另外,公司将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348.5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诚邦办公将成为奥立思特 100%全资子公司。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其中向沈金龙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沈金龙	631.0000	5,363.50	诚邦办公 100%股权

本次发行投资者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沈金龙，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于宁波市镇海蟹浦服装厂担任采购工作；1983年至1994年期间开办宁波市镇海镇东纺配厂并担任厂长；1994年至1999年期间创建宁波市镇海铝塑压制厂并担任厂长；1999年至2001年期间创建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并担任厂长；2001年9月至今，投资成立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5.3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5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7.59倍，市净率为1.26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挂牌后市

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一致后确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631.00万股（含）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均为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的事项。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方案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工作尚未完成。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已知悉并同意该项安排。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在完成权益分派后，再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业务。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上述分红派息工作现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影响。

####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与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其股份转让需

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股份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向沈金龙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各方同意丙方在本次发行完毕后担任甲方董事，任期不少于三年，任职期间其股份限售需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限售安排。

#### （七） 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40号）确认，公司发行2,25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2.5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05月2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4765号验资报告审验。

######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5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25,000.00
发行费用	803,75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321,25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公司扩大现有户外园林机械、泵阀、执行器、汽车踏板、电动尾门、高端纺织机械等系列产品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	3,002,276.08
2、上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	403,840.00
3、补充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	15,626,037.00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12,550,00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12,550,00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8,502.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0,479.19
<b>截至2018年5月15日募集资金余额</b>	<b>68,078.11</b>

###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2017年0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09月1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由：

1、公司扩大现有户外园林机械、泵阀、执行器、汽车踏板、电动尾门、高端纺织机械等系列产品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约500万元；

2、上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约1,000万元；

3、剩余部分补充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

变更后募集资金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扩大新产品系列及其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约300万元；

2、在上述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约250万元；

3、剩余部分补充因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

###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资金，有助于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动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金成本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均为资产认购，无募集资金。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1名，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现有股东13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份不超过631.00万股。沈金龙拟以其持有的诚邦办公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631.00万股股票。

#### (一) 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 1、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金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16号

注册资本：150万元

实收资本：150万元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纺机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 股权及控制关系

###### ①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 a. 诚邦办公成立

诚邦办公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由沈金龙、吴珍芬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由沈金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吴珍芬任监事。

2001年9月24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所验[2001]3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9月21日，诚邦办公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以货币出资60万元，土地使用权预付款出资90万元。

2001年9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12100409），根据记载，公司名称为宁波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住所：镇海临俞外商投资园区；法定代表人：沈金龙；注册资本1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纺机配件的制造、加工。

诚邦办公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金龙	135.00	135.00	90.00	90.00	货币、土地使用 权预付款
2	吴珍芬	15.00	15.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

注：1、诚邦办公章程约定，沈金龙应当以货币出资135万元。

2、诚邦办公（筹）与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临俞外商投资园区）于2001年8月1日签订《委托征地协议书》，约定诚邦办公委托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在临俞外商投资园区征用土地，双方约定协议签订后诚邦办公即付征地款90万元，当日沈金龙通过其经营的私营独资企业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向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支付了90万元征地预收款，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向诚邦办公出具了《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于同日出具《证明》，确认：“本厂于2001年8月1日汇入宁波市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征地预收款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该款系沈金龙向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款。系是沈金龙委托本厂代汇给宁波镇海城区关工业小区办公室的，此款属沈金龙本人所有，特此证明。”

#### b. 诚邦办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5日，诚邦办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珍芬将其拥有的1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沈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金龙	135.00	135.00	90.00	90.00	货币、土地使 用权预付款

2	沈玲	15.00	15.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

### c. 诚邦办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8日，诚邦办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玲将其拥有的1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沈金龙。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17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金龙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

截至2018年5月17日，沈金龙为诚邦办公的唯一股东，持有诚邦办公100%的股权，并缴纳实收资本150万元。

### ②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诚邦办公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沈金龙，沈金龙原持有诚邦办公90%的股权，并为诚邦办公董事长，对诚邦办公的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可认定为诚邦办公的原实际控制人。

2018年5月8日，沈玲与沈金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诚邦办公10%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沈金龙。此次股权转让后，沈金龙成为诚邦办公的唯一股东。

2018年5月17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因此，诚邦办公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金龙，未发生变化。

### ③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④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在原公司履职。

## 2、股权权属情况

(1) 诚邦办公的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诚邦办公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标的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系单一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无须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 3、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 ①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20,050.53
银行存款	10,140,339.53
合计	10,160,390.06

## ②存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06,400.29	-632,622.17	10,073,778.12
在产品	307,443.45		307,443.45
产成品	4,182,237.41		4,182,237.41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546,993.37		546,993.37
合计	15,743,074.52	-632,622.17	15,110,452.35

## ③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净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811,443.20	740,572.16	14,070,871.04	5.00
1-2年 (含2年)	213,511.69	42,702.34	170,809.35	20.00
2-3年 (含3年)	-	-	-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5,024,954.89	783,274.50	14,241,680.39	

##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净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648,910.00	182,445.50	3,466,464.50	5.00
1-2年 (含2年)	-	-	-	20.00
2-3年 (含3年)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其他组合	1,357,132.25		1,357,132.25	
合计	7,006,042.25	1,182,445.50	5,823,596.75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借款、往来款均已归还。

## ⑤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税	1,177,999.90
增值税待抵扣税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1,177,999.90

## ⑥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370,646.74	5,282,379.42	-	8,088,267.32
机器设备	7,461,082.20	5,243,061.53	-	2,218,020.67
运输工具及设备	7,844,558.67	5,519,388.62	-	2,325,170.05
合计	28,676,287.61	16,044,829.57	-	12,631,458.04

## ⑦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07,400.00	781,669.18	-	2,125,730.82
软件	215,173.76	200,653.49	-	14,520.27
专利权	147,882.76	94,176.70	-	53,706.06
商标权	84,800.00	84,800.00	-	

合计	3,355,256.52	1,161,299.37	-	2,193,957.15
<b>(2) 对外担保</b>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无对外担保。				
<b>(3) 主要负债情况：</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诚邦办公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496,095.38	67.03		
预收款项	335,182.50	2.14		
应付职工薪酬	1,416,663.66	9.05		
应交税费	2,047,268.85	13.08		
应付股利	1,200,000.00	7.66		
其他应付款	162,571.61	1.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657,782.00</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657,782.00</b>	<b>100.00</b>		

#### 4、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诚邦办公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常专审【2018】30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5、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诚邦办公100%股权，其定价为6,712.00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256号《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425.64万元。

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诚邦办公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712.00万元。

## （二）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诚邦办公的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可以较为准确的反应标的公司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以公司损益表为基础，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由于收购标的公司诚邦办公在与奥立思特整合后产生的协调效应对预期收益的影响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因此无法通过收益法准确评估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

因此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的谨慎性等的意见如下：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因此，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

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收购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议一致后确定。

本次收购诚邦办公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6,712.00 万元，按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1,265.50 万和净资产 5,673.04 万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5.30 倍和 1.18 倍。

公司董事会认为，诚邦办公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碎纸机等办公设备的专业企业。诚邦办公已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产品出口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地。诚邦办公的主营业务系公司业务的下游延伸，公司的部分客户可为其产品和市场拓展提供相当多的潜在资源选择，因此完成收购以后，通过客户资源整合，诚邦办公的产品种类和市场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空间，相应的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加，是一次双赢的合作机会。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向下游延展产品线、整合客户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且利用公司现有的管理及市场营销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的资产定价合理。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向下游延展产品线、整合客户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且利用公司现有的管理及市场营销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占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奥立思特 2017年末总 资产	资产价值占 奥立思特总 资产比重 (%)	奥立思特 2017年末净 资产	资产价值占 奥立思特净 资产比重 (%)
诚邦办公 100%股权	7,238.82	21,887.71	33.07	/	/
	6,712.00	/	/	15,008.23	44.72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第一款的规定，购买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而这种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此处资产总额为诚邦办公2017年末资产总额，高于本次成交金额6,712.00万元；资产净额为本次成交金额6,712.00万元，高于诚邦办公2017年末资产净额5,673.04万元。综上，本次发行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诚邦办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的总负债为1,565.78万元，无或有负债。相关资产注入将导致公司债务有所增加。

相关资产注入导致新增少量关联交易，系诚邦办公向其关联方提供部分厂房租赁及少量零部件代加工。相关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诚邦办公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收购完成以后，公司产品中属于以及最终应用于办公设备行业的比例将大幅上升，如未来公司无法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或办公设备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沈金龙

签约时间：公司在董事会前与认购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诚邦办公的收购价款为6,71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收购价款的79.91%，现金对价金额占收购价款的20.09%。

本次收购新增股份向丙方发行的数量为6,310,000股同时支付现金1,348.50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对价。

## 3、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根据众华评估于2018年5月7日出具的“众华评估评报字【2018】0256号”《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425.64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诚邦办公的交易价格为6,712.00万元。

## 4、 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发行方案指定的认购时间，向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最迟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发布认购公告截止日前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适时完成验资手续、向股转备案发行股份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同时于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 5、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如果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低于评估基准日的估值时，应由丙方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 7、 股票减持安排：

各方同意丙方在本次发行完毕后担任甲方董事，任期不少于三年，任职期间其股份限售需满足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限售安排。

丙方承诺，每次减持计划实施两日前，应通知甲方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事项。

如因丙方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甲方股票的规定，或未履行及时告知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变动信息的约定，导致丙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和处罚，由丙方自行承担责任。

## 8、 盈利预测补偿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甲方有权在标的公司安排不少于半数的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协商后，可以

继续聘用乙方现有管理人员担任以上职务，但不代表甲方主动放弃该项权利。丙方对目标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经营业绩，包括并不限于净利润等，不作出保证承诺，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各方同意共同合力完善乙方的内控管理，积极开拓外部的市场，提升乙方的经营业绩。

#### 9、 相关人员继续履职义务及不竞争义务：

(1) 各方同意，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应当继续于目标公司或奥立思特(包括其下属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勤勉尽责义务。丙方在上述期间内及在目标公司离职后 3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目标公司以外，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丙方不得在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丙方违反本规定的所得归甲方所有；同时，丙方应将所获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2) 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的核心人员（名单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目标公司或奥立思特（包括其下属公司）持续任职；同时，丙方应确保核心人员在上述期限内不在目标公司或奥立思特（包括其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目标公司或奥立思特（包括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目标公司或奥立思特（包括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核心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继续履职义务及不竞争义务给目标公司或奥立思特（包括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将全部由丙方承担。

(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至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期限届满之日，甲方确保丙方继续担任目标公司法人代表和董事会成员；同时

甲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内部决策程序选举/聘任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及其他职务。经双方协商并共同签核，丙方自行放弃以上职务不视同甲方违背被协议条款的约定。

#### 10、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违约金。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戴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慧桢、戴丽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8-6号

单位负责人：常燕

经办律师：王洁、高柔艳

联系电话：0519-83983277

传真：0519-83983123

(三)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联系电话：0519-86620501

传真：0519-86606018

项目会计师：李德标、沈金涛

(四) 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

联系电话：021-62893366

传真：021-64391299

项目评估师：左英浩、钱进

##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李江澎

刘井国

管匀

许春林

周海

樊利平

徐中峰

监事（签字）：

肖翠平

刘淼

蒋业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江澎

刘井国

管匀

严树华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5月22日